

**法規名稱：**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新建、拓建工程業務，特設各新建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工程分局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道新建、拓建與改善工程施工計畫之執行、履約管理及財產轉列。
- 二、國道規劃設計之協調及配合。
- 三、工程施工交通維持、交通安全防護軟硬體之規劃及審核。
- 四、用地取得、調查、測量之處理作業；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變更之申請。
- 五、環境保護計畫、水土保持計畫、品質管理與安全衛生之監督及執行。
- 六、工程主要材料之檢驗及試驗；製作廠、實驗室之品質認證制度之建立及管理。
- 七、新材料之研發計畫研擬、規範制訂及性能驗證。
- 八、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。
- 九、其他新建工程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分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